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①七法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②郭榮彥

上被告①之

選任辯護人 郭雨嵐律師

上被告②之

選任辯護人 汪家倩律師

謝祥揚律師

潘皇維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復雅

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湯千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彭凱璐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蔡文揚